联合国 A/67/132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七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6(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综述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阶段里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的活动重点是支持各国打击非法贩运严重威胁该区域公共安全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中心根据请求提供能力建设援助、培训、法律援助、技术援助、以及外联和宣传职能，以确保各国执行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的全球和区域文书。另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根据会员国和合作伙伴提出的 13 项新的援助请求，以及前阶段收到的 26 个以上的请求，开展了援助方案或提供一揽子援助。这些一揽子援助包含了 53 个以上单独的援助活动。

区域中心通过三个此类次区域一揽子援助项目向该区域国家提供切实的援助，并支持加强 12 个国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库存管理以及销毁方面的能力。中心还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方面协助 16 个国家培训了 350 名安保部门人员。此外，中心还协助 17 个国家审查和统一其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立法。中心并鼓励该地区各国参加相关联合国文书，例如《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区域中心还推动执行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各种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 A/67/50。

请回收

秘书长感谢以财政捐助和实物捐助支持中心的业务和方案的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同时呼吁有此能力的各方向中心提供自愿捐助，使之能够完成大会委托的任务。

一. 导言

1. 大会在第 66/54 号决议中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大会还对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裁军与发展在内的各项提案。

2. 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本报告就是根据这一请求提交的，它涵盖区域中心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本报告附件载有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1 年财务状况报表。

二. 运作情况和任务规定

3. 1987 年，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在利马设立了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它是裁军事务厅区域裁军处的一部分。中心的任务是应请求提供实质性支持，帮助该区域各会员国采取各项举措并开展其他活动，执行推动和平与裁军并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措施。

三. 区域背景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共和人身安全以及武装暴力和裁军的主题仍然在该区域国家的国家和区域议程中占重要地位。各国在不同的论坛中重申对裁军和不扩散的长期支持，并更坚决地承诺支持旨在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防止和减少武装暴力的方案。在国际和区域安全事务成为多边议程重点的同时，公共安全和人身安全则成为整个区域政坛竞选期间讨论的优先事项之一。现已提出了公共和人身安全的全面政策方案，以期处理关键的公民安全问题。

5. 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执行 2011 年 6 月 22 日和 23 日启动的《中美洲安全战略》，特别积极地处理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武装暴力循环的问题。《战略》特别强调制定政策、方案、战略和行动，以便防止武装暴力，尤其是涉及到青年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这些目标符合 2006 年 6 月 7 日通过的《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

6. 在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4 日在圣基茨和尼维斯举行的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政府首脑会议上，成员国通过了《加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宣言》。在《宣言》中，各国领导人重申各国承诺充分执行 2001 年《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

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1] 尤其是通过管理武器的库存，包括确定并销毁过剩武器，以此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领导人在《宣言》中还确认加共体成员国承诺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武器贸易条约。武装暴力问题仍是加勒比地区的一项重大问题，武装暴力预防方案正在处理这一问题，该方案是一个机构间协调和方案拟订工作组，裁军事务厅及其区域中心则是该工作组的成员。

7. 南美洲国家联盟(南美联盟)成员国加紧努力，实施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包括编制有关军事和国防开支的数据。2012 年 5 月 10 日，南美联盟启动了《南美洲国防开支登记册》，这是对《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的区域性补充。

8. 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也履行承诺，执行《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安第斯计划》(第 552 号安第斯决定)。尤其值得一提的是，各国制定并实施了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的国家行动计划。

9. 2012 年 2 月 14 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成员国庆祝了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签署四十五周年。

10. 会员国向区域中心寻求法律、政策和技术援助，以期加强国家能力，切实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持续存在和扩散问题，并解决武装暴力和不安全问题。这项援助与上述各区域和次区域战略相一致，而且与这些战略协调。

四. 主要活动领域

11. 区域中心作为受委托负责处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一级的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联合国实体，通过加强国家能力，提供法律、技术、政策和实务支持，协助会员国执行各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具体而言，这一帮助体现在能力建设和培训；法律、政策和技术援助；以及提高认识、信息和宣传活动。

12. 区域中心帮助各国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其安全，帮助后者确定和销毁过剩、陈旧或没收的武器弹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中心加强了安第斯、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九个国家的能力，并销毁了 3 600 件小武器和 7.2 吨弹药。

13. 有鉴于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班成功得奖，并因应各国对这类培训的请求日增，区域中心在中美和加勒比举办了五次培训班，两个国家的专业培训机构将该班课程纳入了其教学方案。据各国报告，接受培训的官员传授并运用获得的知识，为确保缴获和拦截非法武器作出了贡献。

14. 2011 年，为安第斯共同体成员国推出了经区域中心改编、专门针对法律从业人员的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培训班。中心专门为司法人员设置

[1] A/CONF.192/15。

了这一创新的培训班，以此满足了各国的大量请求，即要求提供方案，减少非法贩运小武器审判案例中的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安全部门的能力，确保在国家一级充分执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区域和国际规范。

15. 在其他会员国提出类似的援助要求后，区域中心扩大了法律援助，以处理公共安全面临的各种挑战。中心对该区域私营保安公司的控制和监管进行了比较性法律分析。中心还完成了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文书吻合程度问题的 13 项法律研究，并为中南美和加勒比起草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立法提案的两项法律评注。

16. 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上，区域中心推动各国执行裁军和防扩散文书。中心与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建立了新的合作关系，帮助各国遵循其条约义务，起草涉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立法。中心还支持关于这些问题的区域协调努力，继续提供有关这些文书的信息和宣传援助，尤其是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方面。

17. 捐助方的自愿捐款在帮助区域中心开展这些活动并持续支持区域内会员国方面仍然具有关键作用。值得指出的是，中心通过争取新捐助方(其中很多是本区域国家)，正在扩大其经费来源。

A. 武器库存的管理

18. 安全、有保障的武器库存管理是各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尤其是防止武器转入非法市场的关键措施。安全储存设施可以限制武器库意外爆炸而给居住在军事、警察、司法或私人保安设施附近的无辜平民带来的风险，从而加强人员和社区的安全。充分的库存管理还应当包括档案记录、标识和追踪、信息管理、透明度和妥善治理。

19. 区域中心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并提供库存管理设备，加强并支持各国改善库存安全和保障的努力。中心还鼓励各国遵守国际准则、最佳做法和标准的作业流程，采用库存管理或记录保存工具。

20. 区域中心的技术专家与各国协调，审查并实施了特定库存设施的标准作业流程。中心对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群岛、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牙买加、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尼达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进行了 11 次自愿联合评估。评估是与国家主管当局合作进行的，旨在评估各国对库存管理标准的执行情况。这些标准包括诸如会计、库存管理、基础设施、保安、标识、培训、防火安全措施、应急规划和库存的处置或销毁等技术问题。评估结果有助于拟定各种改进计划，从彻底整顿个别的库存设施，到彻底整顿整个国家的库存管理制度。对此，中心帮助这 11 个国家大幅度地减少了武器库意外爆炸的风险，并防止了小武器和轻武器从正当的武器库存转入非法市场。

21. 2011 年 8 月，区域中心提出了切实的技术性建议，从而帮助危地马拉检察官办公室的武器库存设施强化保安措施。库存设施内的多数武器涉及等待司法审理的案例。中心帮助该国保障这类武器的安全，促使防止小武器贩运案例中有罪不罚现象。

22. 此外，来自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牙买加、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 114 名保安部门官员接受了武器库存管理方面的培训，培训的重点是实物存放地点的保安、风险分析、警卫措施和会计。将与这些国家的其他保安部门人员分享培训课程，以便确保在国家一级采用统一、标准的做法。

23. 2012 年 2 月，作为加勒比火器销毁和库存管理一揽子援助项目的一部分，区域中心加强了巴哈马群岛、伯利兹、多米尼加共和国、格林纳达、牙买加、圣文森特和格林尼达斯、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八个国家 34 个政府武器库存设施的安全措施。中心提供了 320 把工业挂锁，改善武器储存库的安全和保障，并限制武器流入非法市场。

24. 2012 年 6 月是区域中心的一个里程碑，该月中心与阿根廷谈判达成供资协议，在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内对武器储存库管理提供技术援助。值得指出的是，中心将在“一个联合国”的框架内执行一项由受援国阿阿根廷本身支持和供资的举措。中心将向阿根廷提供技术专业知识，参照中心的最佳做法、《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评估阿根廷境内七个联邦库存设施。将以该项评估为基础，制订改善管理库存和培训库存管理人员的计划。最后，援助将包括举行一次关于所获得的经验教训问题的研讨会，旨在审查执行改进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对武器弹药加添标识是防止武器转移到非法市场并处理非法贩运事件的另一手段。对此，区域中心将《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和《国际弹药技术准则》中关于标识和追踪问题的内容纳入其库存管理准则，支持各国的技术能力。这些技术准则将帮助处理关于追踪在犯罪现场发现以及在行动中缴获的小武器和弹药的请求，以此打击小武器的非法贩运。标准作业流程和准则已纳入中心对安第斯、加勒比和中美洲所有三个区域的一揽子援助项目。

B. 武器销毁

26. 武器销毁是不可逆转的，因而是确保过时、过剩或缴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不会威胁到人的生命或社区安全的一种良好做法。这是各国可以采取的一项必要措施，与解除武装活动相结合，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并打击小武器、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贩运。区域中心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和销毁库存的设备，以及提供培训，协助各国按照国际协定、规范和准则，销毁其过剩、过时和缴获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销毁了 4 690 件小武器和 7.2 吨弹药，从而将这批武器弹药永久地从整个区域的流通中消除。区域中心培训了 205 名库存管理和武器弹药销毁人员，还协助各国采用了 15 项标准作业程序。这些措施的效果显而易见：街头的武器见少，降低其流入非法渠道的可能性。这是对减少武装暴力，从而创建较安全社区的重要贡献。

28. 加勒比国家得以采取库存管理和销毁武器的举措，是由于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持续的财政支助，而中美洲和安第斯地区的销毁活动则得到加拿大、西班牙和瑞典的赞助。

小武器销毁

29. 为了协助各国遵守武器销毁方面的国际技术准则，区域中心起草了上述 15 项标准作业程序，以加强各国以实际并可持续的方式打击非法小武器的能力，并确保在国家一级实施国际规范。区域中心将《国际小武器管制标准》纳入了这些程序，这些程序可就需要销毁武器的轻重缓急排列顺序，并就如何最有效地管理武器库存、记录武器损失或回收、遵守有关销毁的安全要求和在销毁后处置废物，向各国提供技术指导。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牙买加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等国实施了区域中心所制定的武器销毁标准作业程序。

30. 在区域中心举办的一场国家公开销毁活动上，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总理主持销毁了缴获和过剩的 1 160 件小武器和 430 个弹夹。这些武器在用旋转圆盘锯销毁之后，在冶炼厂转变为可回收金属。

31. 2012 年 2 月，牙买加在当地水泥厂利用回转窑炉销毁了大约 1 950 件过剩和没收的小武器。然后将粉碎的武器用作为制造水泥的混合原料。这一回收利用方式促进了经济增长并推动了区域中心在加强公私伙伴关系中的创新办法。

32. 此外，区域中心向 8 个加勒比国家提供了液压剪，作为一种销毁小武器的基本设备。各国分别在其小武器国家行动计划中提出了对这些设备的需求。压力剪是一种用于销毁各种规模和类型武器的具有成本效益、可持续和环保的有效方式，液压剪将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销毁武器能力的可持续性。区域中心培训了使用液压剪的人员，并在训练阶段销毁了总共 530 件武器。

小武器弹药销毁

33. 为解决各国在销毁武器能力方面的差异问题，区域中心根据成本效益分析和对环境的影响，开发了多种销毁技术。区域中心设计并启用了一种维修成本较低、技术含量不高的小武器弹药焚烧炉，提供给了地区内的四个国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各国将利用焚烧炉定期销毁适于焚烧的某些类型弹药。区域中心对安全部门人员进行了按照标准作业程序操作焚烧炉的培训，而标准作业程序与《国际技术准则》相符。

34. 2011 年 10 月，特里尼达和多巴哥成为该地区第一个使焚烧炉的国家，销毁了 5 吨过剩和没收的小武器弹药，随后于 2012 年 4 月，又销毁 16 860 发子弹。来自国防军、警察局、海岸警卫队和监狱管理部门的六名人员接受了在焚烧炉操作方面的培训。最后在 2012 年 6 月，特里尼达和多巴哥安全部队销毁了 1 130 件小武器。

35. 2012 年 2 月，牙买加当局在区域中心的协助下，用焚烧炉销毁大约 12 000 发过剩和没收的小武器弹药并对一名国防军人员进行了标准作业程序和焚烧炉操作方面的培训。

36. 2011 年 12 月，区域中心为厄瓜多尔国家当局设计和监测了焚烧炉的建造工作。厄瓜多尔武装部队与区域中心一同利用焚烧炉，销毁了 1.5 吨过时的小武器弹药。四名国家官员就弹药处置和焚烧炉的使用，接受了区域中心标准作业程序方面的培训。这些人员正在准备对其他人员进行如何使用焚烧炉的培训，以便该国将来单独进行销毁活动。在销毁活动初步告捷之后，厄瓜多尔决定为全国各大弹药库配备建造更多的焚烧炉。

37. 在区域中心协助下，多米尼加共和国国家当局建造和安装了一个焚烧炉，销毁了 8 吨以上小武器弹药。

38. 已拥有焚烧炉的上述国家现均已具备销毁弹药的可持续国家能力，掌握了适当作业程序和销毁系统，从而有助于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以及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

C. 安全部门的能力建设

39. 区域中心通过向安全部门人员提供实际和具体工具，协助区域内各国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特别是小武器向非法市场转移。区域中心的培训符合并推动了区域性战略优先项目的实施，例如，除其他外，由中美洲一体化体系成员国制定的中美洲安全战略。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共有来自 13 个国家的 280 名安全部门人员通过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课程接受了培训。

40. 萨尔瓦多于 2011 年 7 月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合作举办这一课程之后，区域中心课程手册的内容得到萨尔瓦多全国公安学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可。这样，培训课程将成为萨尔瓦多警务人员长期训练的一部分。这是在打击非法小武器的实际解除武装措施中，向确保可持续性、国家自主权和标准化迈出的又一步骤。

41. 区域中心于 2011 年 11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培训了 54 名安全部门官员。培训课程协助加强了国家安全部门各机构之间合作，并构成有效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的基本环节。

42. 举办这两项课程均得益于西班牙和瑞典政府的慷慨支助。

43. 区域中心根据加勒比地区的具体情况，调整和修改了课程，以期培训该地区的安全部门人员。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区域中心与加拿大皇家骑警合作进行了这一培训。

44. 2011 年 10 月，在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举办的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班上推出了第一部英文版的培训课程手册，当时有 62 名安全部门人员接受了培训。该手册考虑到次区域目前犯罪和暴力事件频率较高，特别是凶杀案比例大大高于其他地区的情况。由于这一课程具有明显效用，特里尼达和多巴哥警察学院决定将其长期纳入学院课程和教学大纲。

45. 在牙买加举办的国家一级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班上，有 57 名官员接受了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培训，以防止合法武器流入非法市场，并减少武器贩运案件方面有罪不罚的比例。在牙买加举办培训后的数月内，曾在一月份接受培训的航空安全官员成功截获一批非法装运的武器。这一事件促使牙买加航空安全主任向区域中心提出要求，请后者协助将其培训纳入机场安全培训内容。

46. 根据裁军事务厅性别平等主流化行动计划的目标并作为区域中心性别平等政策的一部分，区域中心继续要求各国在安全部门提名最低数量的妇女官员，参加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班的所有相关培训。这将确保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并促进有关小武器法律和方案的制订和实施方面的性别平等。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区域中心通过努力，成功确保了妇女的参与：牙买加提名 19 名妇女官员参加全国培训，占参加人数的 33.3%。这是在加勒比地区培训开始以来，妇女参加比例最高的一次。

47. 2012 年 4 月，来自 12 个加勒比国家的 50 多名安全部门人员参加了第一个次区域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班。此外，除诸如实际解除武装措施、小武器侦查技巧、情报搜集、犯罪现场管理和刑事法律程序证据的追踪和准备等标准主题外，培训课程还包括有关使用武力、性别平等意识和儿童保护等跨领域问题。培训课程第一次纳入了关于识别武装人员以及在入境口岸搜查集装箱的新模块。这一新模块是区域中心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之间伙伴关系的结果。

48. 区域中心率先采纳了海上边界小武器管制模块。这一新模块是根据加勒比国家提出的请求制定的。在加拿大的资助下，于 2011 年 8 月在利马举行了海上安全问题专家圆桌会议。会议提出了模块的试点版本，并在 2012 年 4 月由加勒比地区次区域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班所采用。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的资助下，2012 年 6 月的第二次加勒比国家专家圆桌会议进一步发展了这一模块。第二次专家圆桌会议还从加勒比地区的独特角度，向将于 2012 年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小武器审议大会，提出关于海上安全问题的意见。

这些工作都建立在 2011 年《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会议期间会员国所举行的讨论之上。

法律从业人员的能力建设

49. 区域中心采用打击非法贩运火器、弹药和爆炸物问题机构间培训班的方法为司法人员提出一个为期四天的创新性专业培训课程，其目的是要让安全部门这一分支熟悉打击小武器非法贩运和减少贩运案件有罪不罚的情况。最初提出这一课程的原因是，各国要求解决本区域小武器非法贩运案件有罪不罚的比例较大问题。该课程为司法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法律业者)有效起诉非法贩运小武器的犯罪提供了必要手段。这样就加强了有效地实施全球和区域小武器文书的国家能力。与所有培训援助方案一样，区域中心鼓励各国将课程材料和格式纳入其国家培训课程。2011 年 12 月，秘鲁成为本区域受益于这一课程的第一个国家。随后，秘鲁检察官表示，有兴趣考虑将该课程纳入司法官员的年度培训课程。区域中心已收到各会员国关于向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提供这一课程的要求。

D. 法律援助和政策支持

法律援助

50. 如果没有适当法律框架，各国便无法以适当方式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活动。正如《小武器行动纲领》所呼吁，必须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和区域小武器文书保持一致，确保用标准化和有效的法律方式回应这一祸患。

51. 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及加勒比国家开展了 13 项法律研究。其中 12 项研究与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合作进行并获该组织资助。区域中心进一步协助各国修订现有的国家小武器立法，找出和解决立法上的法律漏洞，避免非法贩运小武器案件有罪不罚。2011 年 9 月和 2012 年 5 月，在《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相关材料公约》的会议上介绍了中美洲和南美洲法律研究的结果。

52. 区域中心还援助各国审查国家小武器立法草案。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请区域中心就如何改进国家小武器法律框架提供法律建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也开展了一项类似活动。作为前述法律研究和建议的补充，区域中心 2011 年 11 月在多米尼加共和国、2012 年 4 月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为立法人员和决策人员举办国家法律讲习班，讲解立法草案并说明区域中心法律建议与国际小武器文书的关系。

53.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根据区域中心关于国家立法草案的法律建议，通过了新的国家小武器立法，其中大量采纳了区域中心关于使这些法律与国际和区域小武器文书的规定保持一致的建议。此外，牙买加也将区域中心 2011 年发布的关于该会员国的法律研究当作预防武装暴力和管制非法小武器方面法律和政策

改革的基础。虽然这一改革仍在进行中，但国家当局已报告取得初步成果，例如人均谋杀案发生率大幅度下降。预计该趋势在短期和长期内将继续改善。

54. 议员、决策者和国家小武器委员会成员也可从区域中心的政策支持中受益。例如在区域中心支持下，2011 年 9 月秘鲁和厄瓜多尔举行国家高级别会议，为执行《小武器行动纲领》加快设计和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在厄瓜多尔，区域中心的技术援助重在筹划和开展国家解除武装宣传运动。与此同时，区域中心援助秘鲁的主要目标是与新政府当局展开对话，讨论如何预防和减少武装暴力以及如何采用现有的实用解除武装工具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活动。

私营保安

55.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私营保安公司激增。目前该区域约雇用 300 万名私人警卫，其中很大一部分属非正式人员，拥有和使用 800 000 至 130 万件小武器。[2] 这些私人保安机构与公安部队平行运作，现已取得如此强劲的势头，以至整个该区域在讨论公共安全事务时，已不可能不讨论它们的活动和作用。

56. 会员国曾请求区域中心采取措施帮助它们增强能力，以制定适当法律框架，确保私营保安公司的运行符合法治规范。根据这一请求，区域中心发表了关于本区域私人保安公司控制和监管问题的比较法律分析。2011 年 8 月，在利马举行的私营保安与法治问题讨论会上介绍了该分析的结果。这是解除武装问题机构、政府官员和私营保安界代表首次共同评估私营保安公司在打击非法贩运和扩散小武器活动方面的影响。这个新同业交流圈还探讨了与私营保安公司所使用小武器有关的库存管理、监督、训练、条例方面的最低标准。

E. 裁军宣传

公共安全

57. 安第斯、加勒比和南锥体国家在辩论公共安全问题时，曾请区域中心提供军备控制方面的政治知识和指导意见。2012 年 4 月，在安全部门教育和训练协会年会上，区域中心还与安全部门改革培训员交流了小武器专门知识。区域中心参与了机构间安全部门改革工作队，运用其现场经验，为制定安全部门改革综合技术指导说明作出贡献。

58. 2011 年 10 月，全球民主与发展基金会邀请区域中心出席第三届安全与国防问题国际会议，介绍打击非法贩运火器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经验。会议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行，区域中心在会上还与该地区民间社会就公民与公共安全问题展开对话。

[2] 《2011 年小武器调查：安全状况》(2011 年，日内瓦)。

59. 2011 年 11 月，阿根廷安全部和开发署国家办事处邀请区域中心出席在阿根廷举行的公民安全战略规划与执行讨论会，就管制小武器和减少武装暴力在公民安全政策方面的作用提供专家建议。

60. 2011 年 11 月，区域中心出席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各国议会联盟和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在哥伦比亚联合主办的两次会议，传授了小武器专门知识。在第一次会议上，拉丁美洲各国议员就国防与安全问题展开了辩论；在第二次会议上，国际和各国政府以及非政府组织的研究人员共同讨论了警察和司法改革在打击有组织犯罪方面的作用。

性别平等主流化

61. 区域中心为促进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大会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第 65/69 号决议、《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的执行，与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和瑞典和解联谊会共同举办一次专门针对民间社会女性代表的训练班。这次训练 2011 年 9 月在利马进行，重点对象是从事军备控制工作的妇女。训练内容尤其包括以各种方式确保妇女参与制定和执行与小武器有关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裁军和不扩散，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

6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协助会员国促进国家加入和遵守各种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及控制制度，特别是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裁军和不扩散文书及控制制度。

63. 2011 年 11 月，裁军事务厅通过其日内瓦裁军处和区域中心在利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举办了关于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七次审议大会的区域讲习班。讲习班协助本区域会员国为审议大会作好准备，并确定了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促进执行《化学武器公约》的方式。

64. 通过这次区域讲习班，区域中心还与核查研究、训练和信息中心建立了新伙伴关系，以协助各国根据条约义务起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国家立法。在 2012 年 6 月举办的法律讲习班上，厄瓜多尔成为该项联合援助的第一个获得者，用以启动国家立法制定工作，并讨论在该国执行《生物武器公约》的问题。讲习班还使各部委代表进一步认识到有必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有必要制定有关两个文书的综合法律框架。

65. 区域中心为筹备 2012 年 3 月在首尔举行的核保安峰会，在智利出席了一次区域会议，内容是从学术角度分析和讨论裁军、不扩散和核保安的核心问题。区域中心着重指出需要采取哪些措施才能有效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并指出这些措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

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文书的其他规定具有互补性和关联性。区域中心着重指出：第 1540(2004)号决议具体针对非国家行为者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问题；而且该决议为整个不扩散制度作出了贡献。

66. 2012 年 2 月，区域中心还在西班牙于马德里举办的会议上从法律角度介绍了管理敏感武器和技术转让方面的区域经验。

67. 区域中心正与南美联盟加强合作，以共同解决与本区域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透明度措施有关的问题。2012 年 5 月，在厄瓜多尔和南美联盟主办的一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会议上，区域中心介绍了由裁军事务厅管理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机制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机制。同次会议上，南美联盟成员国也介绍了本国向最近创建的南美洲国防支出登记册提交的报告。该登记册是一个值得欢迎的新透明度工具，将有助于增强联合国现有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工具。值得指出的是，自军事支出报告机制创建以来，33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中的 25 个已至少向联合国提交一份报告。

五. 人员配备、筹资和管理

A. 财政

68. 根据大会第 41/60 J 号决议的规定，区域中心是利用现有资源及会员国和有关组织为支持其核心业务和方案活动而提供的自愿捐款成立的。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收到自愿捐款 1 760 369 美元。秘书长感谢区域中心的捐款方加拿大、西班牙和美国政府不断提供财政支持，并感谢区域中心的新捐款方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和新西兰政府。秘书长还感谢美洲组织向区域中心提供财政捐助。

69. 秘书长感谢本区域国家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政府向区域中心提供财政捐助。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对区域中心的直接财政援助大幅度增加，明确显示会员国很重视区域中心。

70. 区域中心也由于同下列其他主要伙伴开展密切合作和联合活动而受益：开发署、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安第斯共同体、美洲组织、加共体、中美洲一体化体系、南美联盟、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瑞典和解联谊会、核查研究、培训和信息中心。这些伙伴组织向区域中心提供实物和财政捐助，并签订分摊费用协议，大力协助中心开展活动。

71. 就此，秘书长感谢会员国和伙伴向区域中心慷慨提供财政援助，并鼓励不断提供援助以确保区域中心继续扩大为会员国开展的技术援助活动的范围并增加其数量。

72. 区域中心总部所在地利马的生活费用有所增加，因此需要获得更多资源。在这方面，秘书长感谢区域中心的东道国秘鲁提供年度捐款，并呼吁该国继续向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其他支持，以抵消增加的运作费用。

73. 有关区域中心信托基金 2011 年状况的资料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B. 人员编制和管理

7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增强其专家队伍，具体措施是在网上建立新潜在专家名单并将其纳入未来活动可邀请专家名册，从而增加了小武器和储存管理问题、武器销毁问题、法律和政策支持问题、培训问题技术专家的人数。最后还成功保持两个员额，即一个政治事务干事和公共安全方案协调员的方案员额，增强了区域中心核心能力的稳定性。

75. 区域中心开始执行一项通信战略，其中包括重新设计网站，将其改为现代化裁军电子资料工具，其中包括一份关于区域中心活动的季刊和一份年度报告。

76. 区域中心在应会员国的援助请求制定和执行本区域的所有方案时，仍仅依靠自愿财政捐助。就此，秘书长感谢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为加强和维护区域中心的核心工作人员提供宝贵支持。

六. 结论

7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增强了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密切合作，继续促进采取协调方式回应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请求，并确保国际规范制定工作和国家执行工作相互促进。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公共安全和裁军宣传领域开展了超过 53 项实质性活动。在此期间，区域中心还收到会员国和伙伴的 13 项新援助请求，并继续根据以前各期间收到的超过 26 项请求采取行动。

79. 区域中心为会员国提供专家援助，在整个区域采取综合办法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行为。这方面的工作包括建设安全部门的能力，提供储存管理与销毁和边界安全领域的技术援助，提供法律和政策支助以推动和促进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执行工作。

80. 会员国、联合国伙伴和区域组织十分看重区域中心提供的援助。由于区域中心协助执行的政策和方案，区域内流通的非法小武器和弹药有所减少，成功没收武器和进行起诉的非法贩运小武器案件数量有所增加，而且各国增强了对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的承诺。

81. 秘书长再次呼吁力所能及的会员国和其他合作伙伴，向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能继续有效执行任务和满足本区域会员国的需要。

附件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信托基金2011年的状况

	美元
2011年1月1日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1 645 138**
收入，20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自愿捐款	1 486 571[a]
根据组织间安排收到的资金	—
利息收入	44 860
其他/杂项收入	—
收入	**1 531 431**
支出	975 918
方案支助费用	126 869
总支出	**1 102 787**
2011年12月31日储备金和基金余额	**2 073 782[b]**

注：资料来源为2011年收入和支出报表。2012年1月1日至5月22日期间，又收到捐款共407 481美元，分别来自加拿大(106 610美元)、芬兰(50 000美元)、德国(170 001美元)、西班牙(25 870美元)、美洲国家组织(55 000美元)。

[a] 收到捐款共1 486 571美元，分别来自加拿大(494 245美元)、圭亚那(1 000美元)、墨西哥(10 000美元)、巴拿马(4 000美元)、秘鲁(30 000美元)、西班牙(167 326美元)、美利坚合众国(725 000美元)、美洲国家组织(55 000美元)。

[b] 包括2011年1月1日的储备金和基金余额，加上2011年所得收入，减去年度中发生的支出。